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辰市监处罚〔2022〕78号

当事人：天津大光明霞光眼镜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3MA06Q9LW4T

住所（住址）：天津市北辰区果园新村街霞光里底商4-20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王学杰

2022年3月2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检查当事人现场在用的焦度计（产品型号：LM-8、编号：1305082986）、镜片箱（型号为BY-232、编号为1215）和电脑验光仪（型号为SR-7000，出厂编号：Y8J944），当事人现场亦无法提供有效的检定证书。当事人所使用的焦度计、镜片箱和电脑验光仪均在《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中，属于需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当事人涉嫌使用超过检定周期的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2022年3月7日，执法人员报经分管局长批准，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使用产品型号为LM-8、编号为1305082986的焦度计，型号为BY-232、编号为1215的镜片箱和型号为SR-7000、出厂编号为Y8J944的电脑验光仪现场用于眼镜配制，焦度计的编号为FCDji19016968的《检定证书》有效期自2019年3月15日至2020年3月14日，镜片箱的编号为CDjp1800011号的《检定证书》有效期自2018年1月30日至2020年1月29日，电脑验光仪的编号为FCDyg19016969的《检定证书》有效期自2019年3月15日至2020年3月14日，上述焦度计、镜片箱和电脑验光仪均已超过检定周期，且均在《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中，属于需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当事人的行为满足使用超过检定周期的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的构成要件。

当事人2022年3月4日到天津市计量监督检测科学研究院将上述焦度计、镜片箱和电脑验光仪进行检定，上述焦度计、镜片箱检定结论为合格，电脑验光仪检定结论为不合格，当事人涉嫌使用检定不合格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的行为，我局已另案处理。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王学杰身份证复印件；2.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打印件；3.对王学杰的询问笔录；4.2022年3月10日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打印件、当事人提供的证书编号为FCDjp22009508、检定日期为2022年3月4日的《检定证书》复印件、证书编号为FCDji22009506、检定日期为2022年3月4日的《检定证书》复印件、证书编号为FCDyg22009507、检定日期为2022年3月4日的《检定结果通知证书》复印件；5.《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的公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20年第42号））。

本局于2022年4月28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津辰市监罚告〔2022〕78号），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四项：“眼镜制配者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四）不得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规定。

依据《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眼镜制配者违反本办法第四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一）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超过检定周期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使用属于非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定期检定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建议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罚款500元。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分行、中国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行、浙商银行天津分行等市财政指定非税收入收缴银行对公网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5月10日